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而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就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尚德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
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任何有關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失效。

* 僅供識別